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34號

聲請人 郭彰成

訴訟代理人 張詠善律師

相對人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人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繳聲請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

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聲請人聲明第1項為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。本件聲請人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可工作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應以如

01 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及
02 其請求提繳之退休金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聲請人主張其
03 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800元、被告應提繳之退休金
04 為2,748元，則按其5年之薪資及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，核定
05 聲明1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,912,880元（計算式：45,800+2,7
06 48=48,548；48,548*12*5=2,912,880）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
07 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
08 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
09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10 三、爰檢送聲請人民事聲請調解狀繕本，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
11 後，應於10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
12 知聲請人。

13 四、本件前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，將待
14 聲請人補納聲請費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1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

17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20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22 書 記 官 曾 靖 文